

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43666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資料暨審議案件計畫書1份

開會事由：召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8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市府第四會議室(四維行政中心6樓)

主持人：林主任委員欽榮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秀凌 07-3368333分機2564

出席者：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

列席者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規科、都更科、都設科、住發處、都開處)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市長室、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(以上均副知)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區審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委員踴躍出席會議並攜帶資料與會，委員若不克出席會議，敬請事先與本會議聯絡人電話聯繫；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二、依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11條規定，本會議審議都市計畫時，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- 三、請提案單位列席說明並準備簡報資料(內容清晰之位置圖、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等)。

四、請與會單位預為研議，並指派熟悉業務主管人員出席提供意見。如因故未能與會者，請於會前提供書面意見，俾利提會討論。

高雄市政府

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29 日第 138 次會議議程

一、主席宣布會議開始

二、致贈感謝狀

三、報告案件：

第一案：「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細部計畫（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）案、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（仁武產業園區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）案、變更大寮都市計畫（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國道 7 號高雄路段新建工程）案」提會報告案

【提案單位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；列席單位：地政局、都發局】

四、審議案件：

第一案：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左營地區)細部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、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左營地區)細部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

【提案單位：都發局；列席單位：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交通局、民政局、文化局、經發局、工務局新工處、國家住都中心】

第二案：擴大及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、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第一階段）案

【提案單位：都發局；列席單位：國產署南區分署、

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水利局、財政局、教育局、農業局、工務局新工處、工務局公園處、交通局、地政局、國家住都中心】

五、臨時動議